

证券代码：603568

证券简称：伟明环保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74

转债代码：113607

转债简称：伟 20 转债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伟实业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93,316,8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.43%。本次解质股份 45,000,000 股，本次股份解质后，嘉伟实业无质押股份。
- 大股东嘉伟实业及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、章锦福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1,615,4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2.86%。本次股份解质后，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 25,23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61%，占公司总股本 2.01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嘉伟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质押股票解质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上市公司股份解质

1. 股份被解质情况

股东名称	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	45,000,000 股
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8.22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.58%
解质时间	2021年9月2日
持股数量	93,316,860股
持股比例	7.43%
剩余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数量	0股
剩余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.00%
剩余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00%

嘉伟实业根据资金情况，于2021年9月2日将已质押的45,000,000股股票提前办理了解质押手续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暂无后续质押计划。

二、上市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嘉伟实业持有公司股份93,316,8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43%。本次股份解质押后，嘉伟实业不存在质押股份；大股东嘉伟实业及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、章锦福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1,615,47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2.86%，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,23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.61%，占公司总股本2.01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3日